

紓困振興不宜灌水 應發現金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教授

IMF 總裁克里斯塔利娜·格奧爾基耶娃 (Kristalina Georgieva) 於仍在進行中的 IMF／世界銀行「2020 春季會議」揭幕演說中指出：3 個月前，IMF 預估 189 個會員國中—160 國可享有人均所得增長；而最新的預估是—170 國的人均所得會「負」成長。新冠病毒造成全球經濟極端風暴的影響可見。

台灣由於防堵有方、加上全民對於抗疫的重視與集體警覺，現階段尚未出現病毒大規模社區傳染的情形；但疫情對於台灣經濟的傷害則不然。我們擔心正由於病毒對於台灣人民「生命」的危害不大，反而使政府輕忽了病毒對於台灣人民「生計」會帶來的災難。

面對疫情對於經濟的威脅，歐洲央行總裁克莉絲蒂娜·拉加德 (Christine Lagarde) 日前表示：會「不計一切代價」(whatever it takes) 護衛歐盟經濟。根據 G20 國家已公布財政激勵方案，日本的規模為 GDP 的 20% 位居第一、美國與新加坡同為 11%、澳洲為 9.7%、加拿大也達 GDP 之 8.4%。我國已公布財政激勵金額為 1.05 兆、約為 2020 年預估名目 GDP 之 5.4%；規模相對小外，還被嚴重「灌水」。

號稱 1.05 兆的行政院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，編列預算僅有 2,100 億，包括原已編列的 600 億與修法通過後可以再行編列的 1,500 億。所謂「移緩濟急」的 1,400 億，由於挪自其他支出，將其列入是重複計算支出。

又，還有的 7,000 億，其實是政府提供優惠貸款的「額度」，政府的主要負擔是補貼銀行利息損失。以中小型事業不減薪或裁員為條件的「營運資金貸款」為例，經濟部提供的是 6 個月利息補貼，每家事業還有 5 萬 5,000 元補貼上限。以我國民營企業平均貸款利率約 6% 計算，就算沒有金額上限，充數的 7,000 億的財政激勵，不過是 210 億的利息補貼。

因此，已有的 600 億預算、加未來可再編的 1,500 億預算、再加利息補貼的金額 (以 210 億計)，實際財政激勵金額為 2,310 億、規模約占 GDP 之 1.2%。面對外界對於方案灌水的質疑，行政院振振有詞的搬出「美國也將貸款額度計入」說詞；殊不知，美國財政部提供中小企業的是鉅額的「可轉換貸款」(groans)，企業如不減薪或裁員，「貸款」(loans) 即可轉為「補助」(grants)，不需償還。

此外，外界對於行政院紓困振興不考慮全面發放現金或消費券，而以折扣券 (酷碰券) 作為刺激消費的工具，也有不少討論。回歸財政理論，在一般的情形下，等額政府支出，就受補助者滿足感而言，現金效果大於等於消費券、消費券效果

則大於等於折扣券。

就刺激消費言，現金等同消費券，確切效果則決定於邊際消費傾向；經濟體系中想用錢卻沒有錢用的人越多、則現金或消費券效果越好。有人以為消費券「不能存」、刺激消費效果會比發現金好，其實不然；消費券大可透過減少同額現金支出的方式來「儲蓄」、挪至以後消費。以台灣平均消費來概估邊際消費傾向，100元的現金或消費券會增加70至80元消費。

至於折扣券，由於是降低特定財貨（或勞務）的價格，刺激消費效果決定於該財貨的需求彈性。以需求彈性等於1試算，75折的價格，會帶來該財貨25%需求量的增加。換言之，75折的折扣券不過帶來0.25倍消費量的增加；要有4倍效果，無啻天方夜譚。